

★我中心受理你单位(原)职工易某投诉你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长劳处公字[2026]第03054号);责令你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2日起10日内,依法将易某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,依法报送本中心,逾期不服,自公告之日起6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逾期不联系之日起30日内到我中心领取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,逾期不领取,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市社保区管理部 电话:0731-88866027
领取地址:长沙市政府服务中心一楼A16号窗口
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